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  
及专项审计报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题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5-13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7)第 40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2016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特审字(2017)第 40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根据与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备案一致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以及按照备案的分摊方法准确地反映了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

###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贵公司报送中国保监会使用, 而不应分发至除中国保监会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17年4月14日

注册会计师



周星

注册会计师



李娜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交强险业务损益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已赚保费</b>			
保费收入	4	668,316	721,376
分保费收入		-	-
分出保费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0,427)	(355,054)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5,054	338,296
小计		<b>682,943</b>	<b>704,618</b>
<b>二、赔款</b>			
赔款支出		536,586	494,679
分保赔款支出		-	-
摊回分保赔款		-	-
追偿款收入		-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408,995	403,886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5,995	101,966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03,886)	(353,120)
小计		<b>541,695</b>	<b>545,445</b>
<b>三、经营费用</b>			
专属费用	5	48,546	80,727
其中: 手续费、佣金		17,076	16,872
税金及附加		15,981	40,211
救助基金		3,150	11,456
保险保障基金		5,346	5,771
摊回分保费用		-	-
分摊的共同费用	5	118,193	123,716
小计		<b>166,739</b>	<b>204,443</b>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6	<b>24,544</b>	<b>51,986</b>
五、经营(亏损)/利润		<b>(947)</b>	<b>6,716</b>
六、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b>(365,642)</b>	<b>(372,358)</b>
七、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b>(366,589)</b>	<b>(365,642)</b>

载于第5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第3至第13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b>			
应收保费	8	-	-
应收分保款项		-	-
预付赔款		25,950	24,990
无形资产		-	-
<b>资产合计</b>		<b>25,950</b>	<b>24,990</b>
<b>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0,427	355,0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408,995	403,886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5,995	101,966
预收保费		19,870	20,940
应付赔款		7,875	6,3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39	2,342
应付分保款项		-	-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	-
应交税金		5,382	4,194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255	1,918
应交救助基金		10,564	16,558
预计负债		-	-
<b>负债合计</b>		<b>796,807</b>	<b>811,208</b>
<b>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b>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载于第5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1 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6年6月9日颁布的“关于核准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的通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6年7月1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4日批准报出。

## 2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等有关规定, 以及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本公司《费用分摊核算实施办法(暂行)》, 经中国保监会审核同意的《关于调整费用分摊办法的请示》, 及向中国保监会提交的《关于费用分摊方案调整备案的报告》, 采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而编制的, 编制的目的是为了符合中国保监会报告的要求。编制本交强险业务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 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 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 3 主要会计政策

###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b)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追偿款收入、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分摊的共同费用及分摊的投资收益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中的分摊规则进行分摊。

(d)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和应付手续费和佣金等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e)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 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2)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e) 保险合同(续)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交强险险种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对未来现金流久期超过一年的计量单元，本公司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本公司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8.5%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8.0%确定。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保险合同(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i)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获取非寿险保险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仅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 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险监管费。

(ii)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 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选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e) 保险合同(续)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ii)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采用公式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iii)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 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f)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i)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投资型财产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ii)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6%时, 暂停缴纳。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号),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h) 分摊的投资收益

交强险的投资收益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资金未单独运用, 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按2015年度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4 保费收入

按销售方式划分保费收入, 包括: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代理业务	483,224	474,861
个人代理	293,282	286,045
兼业代理	98,042	105,061
专业代理	91,900	83,755
直销业务	121,193	148,903
营销业务	49,705	90,698
电话营销	42,793	71,749
网络营销	6,912	18,949
经纪业务	14,185	6,914
其他	9	-
<b>合计</b>	<b>668,316</b>	<b>721,376</b>

5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佣金	17,076	-	16,87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81	-	40,211	-
保险保障基金	5,346	-	5,771	-
交强险救助基金	3,150	-	11,456	-
(转回)/计提坏账准备	63	-	(107)	-
业务及管理费	6,930	118,193	6,524	123,716
职工薪酬	1,352	75,465	1,582	76,822
租赁费	82	7,247	102	6,636
车辆使用费	315	961	249	2,312
业务招待费	127	2,660	90	3,247
其他业务管理费	5,054	31,860	4,501	34,699
<b>合计</b>	<b>48,546</b>	<b>118,193</b>	<b>80,727</b>	<b>123,716</b>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5 经营费用(续)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 专属费用直接确认; 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形态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 6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 是将 2016 年度投资收益以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为基础分摊得到。其中,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以期初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加上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保费并减去实际支付的赔款及费用后得到的。具体地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分摊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分摊比率

$$\text{投资收益分摊比率} = \frac{\text{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text{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交强险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交强险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实际收到的保费-实际支付的赔款-实际支出的专属和共同费用

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实际收到的保费合计-实际支付的赔款合计-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收益	24,544	51,986
合计	<b>24,544</b>	<b>51,986</b>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

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分摊给交强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税前利得金额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分给交强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税前利得	9,341	2,358
合计	<b>9,341</b>	<b>2,358</b>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8 应收保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2,598	2,535
减: 坏账准备	(2,598)	(2,535)
净值	-	-

9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于2016年度, 本公司未发生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于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及追偿款项。

10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分配按照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办法执行。其中，第 5 章共同费用分摊的流程，第 6 章投资收益的费用分摊核算，具体规定了共同费用与投资收益的分摊。

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 一、共同费用分摊的程序

##### (一)将费用分摊至险种

营业费用必须按费用明细项目、费用发生部门、险种进行归集，能够直接计入险种的认定为专属费用，不能直接计入险种的费用计入共同费用(计入虚拟险种)按一定方法进行分摊。具体程序及标准如下：

第一步，先将各费用项目分摊到部门

1、将人力成本、其他营业费用计入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

2、将资产占用费分摊至各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

(1)房屋折旧、房屋租赁费、土地使用权摊销、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长期待摊费用等按各部门房屋使用面积分摊至各部门；

(2)交通运输设备折旧、交通运输设备租赁费按车辆行驶里程或车辆使用数量，分摊至各部门。

3、将计入后援管理部门的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其他营业费用按工时分摊到各直接业务部门。

第二步将计入直接业务部门的以上费用按相关标准分摊至各险种。

备注：

(1) 业务及管理费直接按自留保费分摊至险种。

(2) 间接理赔费用直接按赔款支出分摊至险种。

(3) 总公司的其他所有费用只从公共险种分摊到明细险种上，但不分摊到下级机构。

(二)将费用分摊至业务类别。

公司业务分为承保业务、投资业务、受托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专门为某类业务发生的费用认定为该类业务的专属费用，不是专门为某类业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该类业务的费用认定为共同费用。

(三)将费用分摊至分支机构。

以分支机构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专门为某分支机构发生的费用认定为该分支机构的专属费用；不是专门为分支机构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该分支机构的费用认定为共同费用。共同费用按如下程序及标准分摊：

第一步，先将各费用项目分摊到部门

1、将资产占用费分摊至各部门。

房屋折旧、房屋租赁费、土地使用权摊销、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长期待摊费用等按使用面积，交通运输设备折旧、车辆租赁费等按车辆行驶里程或车辆使用数量，先分摊至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

2、将人力成本、其他营业费用计入后援管理部门和直接业务部门。

第二步计入各部门的上述费用按相关标准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备注：

- (1) 业务及管理费直接按自留保费分摊至分支机构。
- (2) 间接理赔费用直接按赔款支出分摊至分支机构。

二、投资收益的费用分摊核算

投资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其他营业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投资收益，根据不同的费用归属对象，采用不同的认定、分摊方法。

当以业务类别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投资业务发生的费用认定为投资业务的专属费用；以险种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除独立账户资金等单独运用资金的投资业务发生的费用认定为相应险种的专属费用外，不必对其他资金投资业务费用逐项进行分摊，按资产负债匹配的要求，将扣除投资业务费用后的投资收益按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在险种之间进行分摊。以分支机构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将扣除投资业务费用后的投资收益按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在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1	2	3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405,482	282,611	2,856	27,625	69,987	14,123	36,526	143,790	180,316
非营业客车	32,822	22,246	77	2,536	5,758	1,260	3,465	(8,193)	(4,728)
营业客车	43,991	51,637	1,205	3,528	7,406	1,626	(18,159)	(197,955)	(216,114)
非营业货车	43,765	34,904	924	3,198	7,989	1,648	(1,602)	(61,798)	(63,400)
营业货车	114,425	102,763	1,113	8,700	19,173	4,283	(13,041)	(47,222)	(60,263)
特种车	16,449	14,221	(188)	1,257	2,923	626	(1,138)	(45,204)	(46,342)
摩托车	21,440	20,312	(104)	1,266	3,856	807	(3,083)	(12,917)	(16,000)
拖拉机及农用车	4,452	6,378	226	419	670	168	(3,073)	(53,845)	(56,918)
挂车	117	1,514	(1,000)	17	431	3	(842)	(82,298)	(83,140)
合计	682,943	536,586	5,109	48,546	118,193	24,544	(947)	(365,642)	(366,58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4					
	1	2	3	4	5	6	7=1-SUM(2:5)+6	8	9=7+8	
北京	16,661	10,481	1,841	1,374	1,549	-	1,416	31,915	33,331	
天津	8,624	5,060	598	1,103	1,057	-	806	(1,179)	(373)	
河北	65,910	41,222	325	2,829	7,561	-	13,973	40,159	54,132	
山西	8,696	4,459	1,822	1,118	2,016	-	(719)	(1,848)	(2,567)	
内蒙古	39,053	19,139	(4,009)	3,502	8,615	-	11,806	34,715	46,521	
辽宁	21,431	19,597	38	1,569	2,968	(111)	(2,852)	(33,030)	(35,882)	
吉林	2,432	1,162	578	304	1,029	-	(641)	(302)	(943)	
黑龙江	4,024	1,256	624	1,549	486	-	109	(1,427)	(1,318)	
上海	9,478	14,383	(2,252)	654	1,315	-	(4,622)	(53,256)	(57,878)	
江苏	25,329	28,609	(769)	1,300	3,973	-	(7,784)	(114,731)	(122,515)	
浙江	37,146	40,902	2,782	1,992	6,678	(1)	(15,209)	(107,730)	(122,939)	
安徽	7,562	5,876	1,627	380	1,391	-	(1,712)	(3,271)	(4,983)	
福建	15,715	12,296	449	1,062	4,142	-	(2,234)	(25,695)	(27,929)	
江西	385	110	267	83	293	-	(368)	-	(368)	
山东	71,107	52,033	2,144	5,279	14,042	-	(2,391)	(20,762)	(23,153)	
河南	33,528	32,458	(7,273)	3,029	4,648	-	666	(33,109)	(32,443)	
湖北	26,078	23,063	3,596	2,188	2,884	-	(5,653)	(49,483)	(55,136)	
湖南	53,617	49,129	3,251	2,774	6,158	36	(7,659)	(38,921)	(46,580)	
广东	65,797	51,136	(3,663)	455	11,254	-	6,615	36,228	42,843	
广西	1,109	328	501	248	894	-	(862)	-	(862)	
重庆	7,777	7,016	461	419	1,333	-	(1,452)	(20,132)	(21,584)	
四川	43,795	39,444	(2,084)	2,811	4,770	-	(1,146)	(51,822)	(52,968)	
云南	6,002	2,130	1,075	1,142	824	-	831	(630)	201	
陕西	19,177	13,924	800	1,974	2,953	-	(474)	5,827	5,353	
甘肃	16,443	10,337	(481)	2,859	1,528	-	2,200	9,479	11,679	
新疆	55,236	31,675	2,818	5,220	9,292	(17)	6,214	12,458	18,672	
宁波	5,513	6,453	31	247	841	-	(2,059)	(21,961)	(24,020)	
青岛	4,437	4,429	9	272	894	-	(1,167)	(11,362)	(12,529)	
深圳	4,595	3,759	517	349	988	-	(1,018)	(3,247)	(4,265)	
大连	4,672	3,388	(95)	358	1,242	-	(221)	(1,072)	(1,293)	
厦门	1,614	1,332	(419)	103	253	-	345	(3,806)	(3,461)	
总公司	-	-	-	-	10,322	24,637	14,315	62,353	76,668	
合计	682,943	536,586	5,109	48,546	118,193	24,544	(947)	(366,642)	(366,589)	